

粤财建〔2025〕37号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城镇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5〕19号），现下达你市、县（市）2025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该项资金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你市、县（市）住房保障、城中村改造、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的工作。在具体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3 棚户区改造”、“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2210112 配售型住房保障”、“2210113 城中村改造”科目。其中，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补助资金列入“2210103 棚户区改造”科目。

二、请你市、县（市）收到补助资金后，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根据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补助资金具体使用范围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广东省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建〔2024〕40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请你市、县（市）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督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 附件：1. 2025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安  
排表
2. 2025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  
效目标表

广东省财政厅  
2025 年 6 月 16 日

## 附件1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748090000.00	
一、各市合计									83692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99000								430568200.00	
广州市	4401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次下达-住房保障-广州市	440100000广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554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55410000.00	
广州市	4401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广州市	440100000广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7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1730000.00	
广州市	4401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次下达-城中村改造-广州市	440100000广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31118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3111800.00	
韶关市小计	440299000								15270000.00	
韶关市	4402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韶关市	440200000韶关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2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韶关市	4402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次下达-城市危旧房-韶关市	440200000韶关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7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790000.00	
韶关市	4402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次下达-住房保障-韶关市	440200000韶关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0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99000								106460000.00	
珠海市	4404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珠海市	440400000珠海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8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860000.00	
珠海市	4404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次下达-城市危旧房-珠海市	440400000珠海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	
珠海市	4404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次下达-住房保障-珠海市	440400000珠海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72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7270000.00	
汕头市小计	440599000								2412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汕头市	4405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次下达-住房保障-汕头市	440500000汕头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3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310000.00	
汕头市	4405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次下达-城市危旧房-汕头市	440500000汕头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8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810000.00	
佛山市小计	440699000								19008400.00	
佛山市	4406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次下达-保交房奖励激励-佛山市	440600000佛山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9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3950000.00	
佛山市	4406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次下达-城中村改造-佛山市	440600000佛山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11416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1141600.00	
佛山市	4406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次下达-住房保障-佛山市	440600000佛山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195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1950000.00	
佛山市	4406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佛山市	440600000佛山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8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890000.00	
佛山市	4406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次下达-城市危旧房-佛山市	440600000佛山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0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99000								38190000.00	
江门市	4407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次下达-住房保障-江门市	440700000江门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3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8370000.00	
江门市	4407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次下达-城市危旧房-江门市	440700000江门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0000.00	
江门市	4407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次下达-保交房奖补激励-江门市	440700000江门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99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990000.00	
湛江市小计	440899000								32720000.00	
湛江市	4408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次下达-城市危旧房-湛江市	440800000湛江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0000.00	
湛江市	4408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次下达-住房保障-湛江市	440800000湛江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5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2580000.00	
茂名市小计	440999000								-23630000.00	
茂名市	4409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茂名市	440900000茂名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1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7130000.00	
茂名市	4409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次下达-住房保障-茂名市	440900000茂名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0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08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茂名市	4409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次下达-城市危旧房-茂名市	440900000茂名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20000.00	
肇庆市小计	441299000								20740000.00	
肇庆市	4412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次下达-城市危旧房-肇庆市	441200000肇庆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70000.00	
肇庆市	4412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次下达-住房保障-肇庆市	441200000肇庆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70000.00	
惠州市小计	441399000								65100000.00	
惠州市	4413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次下达-住房保障-惠州市	441300000惠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7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8720000.00	
惠州市	4413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次下达-城市危旧房-惠州市	441300000惠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00000.00	
惠州市	4413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惠州市	441300000惠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9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980000.00	
惠州市	4413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次下达-保交房奖补激励-惠州市	441300000惠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500000.00	
梅州市小计	441499000								-10180000.00	
梅州市	4414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梅州市	441400000梅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8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820000.00	
梅州市	4414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次下达-住房保障-梅州市	441400000梅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90000.00	
梅州市	4414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次下达-城市危旧房-梅州市	441400000梅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95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950000.00	
汕尾市小计	441599000								-3100000.00	
汕尾市	4415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汕尾市	441500000汕尾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9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900000.00	
汕尾市	4415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次下达-住房保障-汕尾市	441500000汕尾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8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800000.00	
河源市小计	441699000								4240000.00	
河源市	4416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次下达-保交房奖补激励-河源市	441600000河源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4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440000.00	
河源市	4416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次下达-住房保障-河源市	441600000河源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80000.00	
河源市	4416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河源市	441600000河源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77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770000.00	
河源市	4416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次下达-城市危旧房-河源市	441600000河源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90000.00	
阳江市小计	441799000								-4790000.00	
阳江市	4417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次下达-住房保障-阳江市	441700000阳江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50000.00	
阳江市	4417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阳江市	441700000阳江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1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170000.00	
阳江市	4417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次下达-城市危旧房-阳江市	441700000阳江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30000.00	
清远市小计	441899000								111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清远市	4418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次下达-城市危旧房-清远市	441800000清远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70000.00	
清远市	4418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清远市	441800000清远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1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160000.00	
清远市	4418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次下达-住房保障-清远市	441800000清远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5000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99000								140433400.00	
东莞市	4419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次下达-住房保障-东莞市	441900000东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31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3120000.00	
东莞市	4419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次下达-城中村改造-东莞市	441900000东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1666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41666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东莞市	4419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次下达-城市危旧房-东莞市	441900000东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89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8970000.00	
东莞市	4419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东莞市	441900000东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10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99000								20480000.00	
中山市	4420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山市	442000000中山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27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2790000.00	
中山市	4420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次下达-住房保障-中山市	442000000中山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31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3130000.00	
中山市	4420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次下达-城市危旧房-中山市	442000000中山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0000.00	
潮州市小计	445199000								112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潮州市	4451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次下达-住房保障-潮州市	445100000潮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20000.00	
潮州市	4451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次下达-城市危旧房-潮州市	445100000潮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0000.00	
潮州市	4451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潮州市	445100000潮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0000.00	
揭阳市小计	445299000								-42930000.00	
揭阳市	4452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次下达-住房保障-揭阳市	445200000揭阳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40000.00	
揭阳市	4452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次下达-城市危旧房-揭阳市	445200000揭阳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4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揭阳市	4452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揭阳市	445200000揭阳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9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44910000.00	
云浮市小计	445399000								1990000.00	
云浮市	4453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 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第二次下达—住房保障— 云浮市	445300000云浮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1570000.00	
云浮市	4453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云浮市	445300000云浮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370000.00	
云浮市	4453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 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第二次下达—城市危旧 房—云浮市	445300000云浮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790000.00	
二、各直管县合计									-88830000.00	
韶关市小计	440299000								-13260000.00	
始兴县	44022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始兴县	440222000始兴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41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翁源县	440229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翁源县	440229000翁源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2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4023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乳源县	440232000乳源瑶族自治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50000.00	
新丰县	440233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新丰县	440233000新丰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20000.00	
乐昌市	440281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乐昌市	440281000乐昌市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3400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南雄市	440282000南雄市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30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99000								-1890000.00	
鹤山市	440784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鹤山市	440784000鹤山市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90000.00	
湛江市小计	440899000								-556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遂溪县	440823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遂溪县	440823000遂溪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5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5560000.00	
茂名市小计	440999000								-268100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高州市	440981000高州市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4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13430000.00	
信宜市	440983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信宜市	440983000信宜市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3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13380000.00	
肇庆市小计	441299000								870000.00	
广宁县	441223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广宁县	441223000广宁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940000.00	
德庆县	441226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德庆县	441226000德庆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70000.00	
惠州市小计	441399000								-6680000.00	
博罗县	44132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博罗县	441322000博罗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332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惠东县	441323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惠东县	441323000惠东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3360000.00	
梅州市小计	441499000								-7300000.00	
大埔县	44142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大埔县	441422000大埔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3290000.00	
丰顺县	441423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丰顺县	441423000丰顺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710000.00	
兴宁市	441481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兴宁市	441481000兴宁市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7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4720000.00	
河源市小计	441699000								-6110000.00	
龙川县	44162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龙川县	441622000龙川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2560000.00	
连平县	441623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连平县	441623000连平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99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和平县	441624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和平县	441624000和平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2560000.00	
阳江市小计	441799000								-4870000.00	
阳春市	441781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阳春市	441781000阳春市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8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4870000.00	
揭阳市小计	445299000								-17220000.00	
惠来县	445224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惠来县	445224000惠来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0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17090000.00	
普宁市	445281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普宁市	445281000普宁市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1300000.00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18,907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55,541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推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支持新建设筹集公租房的是广州、深圳、惠州、韶关、湛江5市。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4.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5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筹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1500套	1500套
			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000套（间）	100000套（间）
			筹集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8000套	8000套
			发放租赁补贴	19000户	19000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b>项目名称</b>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b>省级业务主管部门</b>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申报单位</b>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b>项目申报属性</b>	延续安排		<b>项目类型</b>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b>项目实施周期</b>	2025年				
<b>资金需求</b>	总金额		23,584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13,727万元		
<b>支出内容</b>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推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支持新建设筹集公租房的是广州、深圳、惠州、韶关、湛江5市。				
<b>政策依据</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li> <li>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li> <li>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li> <li>4.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li> <li>5.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li> </ol>				
<b>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b>	<b>当年度绩效目标</b>			<b>实施周期绩效目标</b>	
	合理确定2025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效益。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b>	<b>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18700套（间）	18700套（间）
			筹集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3837套	3837套
			发放租赁补贴	1000户	1000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90%	≥90%	
<b>项目负责人</b>	林伟兵		<b>联系电话</b>	020-83133681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b>项目名称</b>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b>省级业务主管部门</b>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申报单位</b>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b>项目申报属性</b>	延续安排		<b>项目类型</b>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b>项目实施周期</b>	2025年				
<b>资金需求</b>	总金额		3,484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1,831万元		
<b>支出内容</b>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推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支持新建设筹集公租房的是广州、深圳、惠州、韶关、湛江5市。				
<b>政策依据</b>	1. 《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4.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b>总体绩效目标（概述）</b>	<b>当年度绩效目标</b>			<b>实施周期绩效目标</b>	
	合理确定2025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b>	<b>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0套（间）	1000套（间）
			筹集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420套	420套
			发放租赁补贴	2011户	2011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90%	≥90%	
<b>项目负责人</b>	林伟兵		<b>联系电话</b>	020-83133681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b>项目名称</b>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b>省级业务主管部门</b>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申报单位</b>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b>项目申报属性</b>	延续安排		<b>项目类型</b>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b>项目实施周期</b>	2025年				
<b>资金需求</b>	总金额		30,229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16,195万元		
<b>支出内容</b>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推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支持新建设筹集公租房的是广州、深圳、惠州、韶关、湛江5市。				
<b>政策依据</b>	1. 《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4.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b>总体绩效目标（概述）</b>	<b>当年度绩效目标</b>			<b>实施周期绩效目标</b>	
	合理确定2025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b>	<b>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筹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500套	500套
			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13768套（间）	13768套（间）
			发放租赁补贴	15825户	15825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90%	≥90%	
<b>项目负责人</b>	林伟兵		<b>联系电话</b>	020-83133681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04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60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支持新建筹集公租房的是广州、深圳、惠州、韶关、湛江5市。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li> <li>《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li> <li>《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li> <li>《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li> <li>《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li> </ol>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5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	113户	113户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b>项目名称</b>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b>省级业务主管部门</b>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申报单位</b>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b>项目申报属性</b>	延续安排	<b>项目类型</b>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b>项目实施周期</b>	2025年				
<b>资金需求</b>	总金额	225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118万元			
<b>支出内容</b>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支持新建设筹集公租房的是广州、深圳、惠州、韶关、湛江5市。				
<b>政策依据</b>	1. 《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4.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b>总体绩效目标（概述）</b>	<b>当年度绩效目标</b>		<b>实施周期绩效目标</b>		
	合理确定2025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b>	<b>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180套	180套
			发放租赁补贴	230户	230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90%	≥90%	
<b>项目负责人</b>	林伟兵		<b>联系电话</b>	020-83133681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321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169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支持新建设筹集公租房的是广州、深圳、惠州、韶关、湛江5市。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li> <li>《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li> <li>《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li> <li>《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li> <li>《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li> </ol>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5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200套	200套
			发放租赁补贴	354户	354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b>项目名称</b>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b>省级业务主管部门</b>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申报单位</b>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b>项目申报属性</b>	延续安排		<b>项目类型</b>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b>项目实施周期</b>	2025年				
<b>资金需求</b>	总金额		6,586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3,872万元		
<b>支出内容</b>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支持新建设筹集公租房的是广州、深圳、惠州、韶关、湛江5市。				
<b>政策依据</b>	1. 《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4.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b>总体绩效目标（概述）</b>	<b>当年度绩效目标</b>			<b>实施周期绩效目标</b>	
	合理确定2025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b>	<b>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4421套（间）	4421套（间）
			筹集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210套	210套
			发放租赁补贴	315户	315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90%	≥90%	
<b>项目负责人</b>	林伟兵		<b>联系电话</b>	020-83133681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918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480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支持新建设筹集公租房的是广州、深圳、惠州、韶关、湛江5市。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li> <li>《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li> <li>《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li> <li>《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li> <li>《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li> </ol>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5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	926户	926户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b>项目名称</b>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b>省级业务主管部门</b>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申报单位</b>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b>项目申报属性</b>	延续安排		<b>项目类型</b>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b>项目实施周期</b>	2025年				
<b>资金需求</b>	总金额		20,342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11,312万元		
<b>支出内容</b>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支持新建设筹集公租房的是广州、深圳、惠州、韶关、湛江5市。				
<b>政策依据</b>	1. 《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4.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b>总体绩效目标（概述）</b>	<b>当年度绩效目标</b>			<b>实施周期绩效目标</b>	
	合理确定2025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b>	<b>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筹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500套	500套
			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15000套（间）	15000套（间）
			发放租赁补贴	1500户	1500户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90%	≥90%	
<b>项目负责人</b>	林伟兵		<b>联系电话</b>	020-83133681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2,498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7,31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支持新建设筹集公租房的是广州、深圳、惠州、韶关、湛江5市。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li> <li>《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li> <li>《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li> <li>《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li> <li>《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li> </ol>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5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9000套（间）	9000套（间）
			筹集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315套	315套
			发放租赁补贴	280户	280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b>项目名称</b>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b>省级业务主管部门</b>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申报单位</b>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b>项目申报属性</b>	延续安排	<b>项目类型</b>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b>项目实施周期</b>	2025年				
<b>资金需求</b>	总金额	4,845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2,837万元			
<b>支出内容</b>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支持新建设筹集公租房的是广州、深圳、惠州、韶关、湛江5市。				
<b>政策依据</b>	1. 《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4.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b>总体绩效目标（概述）</b>	<b>当年度绩效目标</b>		<b>实施周期绩效目标</b>		
	合理确定2025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b>	<b>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3328套（间）	3328套（间）
			发放租赁补贴	350户	350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90%	≥90%	
<b>项目负责人</b>	林伟兵		<b>联系电话</b>	020-83133681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218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11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支持新建设筹集公租房的是广州、深圳、惠州、韶关、湛江5市。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li> <li>《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li> <li>《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li> <li>《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li> <li>《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li> </ol>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5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	217户	217户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b>项目名称</b>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b>省级业务主管部门</b>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申报单位</b>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b>项目申报属性</b>	延续安排		<b>项目类型</b>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b>项目实施周期</b>	2025年				
<b>资金需求</b>	总金额		5,625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3,258万元		
<b>支出内容</b>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支持新建设筹集公租房的是广州、深圳、惠州、韶关、湛江5市。				
<b>政策依据</b>	1. 《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4.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b>总体绩效目标（概述）</b>	<b>当年度绩效目标</b>			<b>实施周期绩效目标</b>	
	合理确定2025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b>	<b>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2133套（间）	2133套（间）
			筹集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1334套	1334套
			发放租赁补贴	1000户	1000户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90%	≥90%	
<b>项目负责人</b>	林伟兵		<b>联系电话</b>	020-83133681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2,065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1,30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支持新建设筹集公租房的是广州、深圳、惠州、韶关、湛江5市。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li> <li>《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li> <li>《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li> <li>《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li> <li>《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li> </ol>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5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284套（间）	284套（间）
			发放租赁补贴	1850户	1850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b>项目名称</b>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b>省级业务主管部门</b>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申报单位</b>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b>项目申报属性</b>	延续安排		<b>项目类型</b>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b>项目实施周期</b>	2025年				
<b>资金需求</b>	总金额		2,937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2,007万元		
<b>支出内容</b>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支持新建设筹集公租房的是广州、深圳、惠州、韶关、湛江5市。				
<b>政策依据</b>	1. 《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4.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b>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b>	<b>当年度绩效目标</b>			<b>实施周期绩效目标</b>	
	合理确定2025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b>	<b>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1877套（间）	1877套（间）
			筹集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50套	50套
			发放租赁补贴	390户	390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90%	≥90%	
<b>项目负责人</b>	林伟兵		<b>联系电话</b>	020-83133681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b>项目名称</b>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b>省级业务主管部门</b>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申报单位</b>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b>项目申报属性</b>	延续安排		<b>项目类型</b>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b>项目实施周期</b>	2025年				
<b>资金需求</b>	总金额		1,536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850万元		
<b>支出内容</b>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支持新建设筹集公租房的是广州、深圳、惠州、韶关、湛江5市。				
<b>政策依据</b>	1. 《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4.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b>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b>	<b>当年度绩效目标</b>			<b>实施周期绩效目标</b>	
	合理确定2025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b>	<b>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	1668户	1668户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90%	≥90%
<b>项目负责人</b>	林伟兵		<b>联系电话</b>	020-83133681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b>项目名称</b>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b>省级业务主管部门</b>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申报单位</b>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b>项目申报属性</b>	延续安排	<b>项目类型</b>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b>项目实施周期</b>	2025年				
<b>资金需求</b>	总金额	233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122万元			
<b>支出内容</b>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支持新建设筹集公租房的是广州、深圳、惠州、韶关、湛江5市。				
<b>政策依据</b>	1. 《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4.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b>总体绩效目标（概述）</b>	<b>当年度绩效目标</b>		<b>实施周期绩效目标</b>		
	合理确定2025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b>	<b>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400套	400套
			发放租赁补贴	235户	235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90%	≥90%	
<b>项目负责人</b>	林伟兵		<b>联系电话</b>	020-83133681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24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12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支持新建设筹集公租房的是广州、深圳、惠州、韶关、湛江5市。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li> <li>《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li> <li>《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li> <li>《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li> <li>《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li> </ol>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5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	126户	126户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b>项目名称</b>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b>省级业务主管部门</b>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申报单位</b>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b>项目申报属性</b>	延续安排		<b>项目类型</b>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b>项目实施周期</b>	2025年				
<b>资金需求</b>	总金额		351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157万元		
<b>支出内容</b>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支持新建设筹集公租房的是广州、深圳、惠州、韶关、湛江5市。				
<b>政策依据</b>	1. 《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4.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b>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b>	<b>当年度绩效目标</b>			<b>实施周期绩效目标</b>	
	合理确定2025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b>	<b>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	354户	354户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90%	≥90%	
<b>项目负责人</b>	林伟兵		<b>联系电话</b>	020-83133681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b>项目名称</b>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b>省级业务主管部门</b>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申报单位</b>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b>项目申报属性</b>	延续安排	<b>项目类型</b>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b>项目实施周期</b>	2025年				
<b>资金需求</b>	总金额		5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5万元		
<b>支出内容</b>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				
<b>政策依据</b>	1.《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b>总体绩效目标（概述）</b>	<b>当年度绩效目标</b>			<b>实施周期绩效目标</b>	
	合理确定2025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优先改造D级危险住房。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工作，对于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危旧房，要果断采取措施停止使用，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b>	<b>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危旧房开工改造	1套（间）	1套（间）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b>项目负责人</b>	林伟兵		<b>联系电话</b>		020-83133681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b>项目名称</b>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b>省级业务主管部门</b>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申报单位</b>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b>项目申报属性</b>	延续安排		<b>项目类型</b>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b>项目实施周期</b>	2025年				
<b>资金需求</b>	总金额		581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581万元		
<b>支出内容</b>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				
<b>政策依据</b>	1.《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b>总体绩效目标（概述）</b>	<b>当年度绩效目标</b>			<b>实施周期绩效目标</b>	
	合理确定2025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优先改造D级危险住房。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工作，对于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危旧房，要果断采取措施停止使用，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b>	<b>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危旧房开工改造	125套（间）	125套（间）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b>项目负责人</b>	林伟兵		<b>联系电话</b>	020-83133681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b>项目名称</b>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b>省级业务主管部门</b>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申报单位</b>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b>项目申报属性</b>	延续安排		<b>项目类型</b>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b>项目实施周期</b>	2025年				
<b>资金需求</b>	总金额		14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14万元		
<b>支出内容</b>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				
<b>政策依据</b>	1.《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b>总体绩效目标（概述）</b>	<b>当年度绩效目标</b>			<b>实施周期绩效目标</b>	
	合理确定2025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优先改造D级危险住房。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工作，对于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危旧房，要果断采取措施停止使用，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b>	<b>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危旧房开工改造	3套（间）	3套（间）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b>项目负责人</b>	林伟兵		<b>联系电话</b>	020-83133681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b>项目名称</b>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b>省级业务主管部门</b>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申报单位</b>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含财政直管县）	
<b>项目申报属性</b>	延续安排		<b>项目类型</b>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b>项目实施周期</b>	2025年				
<b>资金需求</b>	总金额		1,906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1,579万元		
<b>支出内容</b>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				
<b>政策依据</b>	1.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2.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b>总体绩效目标（概述）</b>	<b>当年度绩效目标</b>			<b>实施周期绩效目标</b>	
	合理确定2025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优先改造D级危险住房。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工作，对于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危旧房，要果断采取措施停止使用，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b>	<b>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危旧房开工改造	342套（间）	342套（间）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b>项目负责人</b>	林伟兵		<b>联系电话</b>	020-83133681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b>项目名称</b>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b>省级业务主管部门</b>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申报单位</b>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b>项目申报属性</b>	延续安排		<b>项目类型</b>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b>项目实施周期</b>	2025年				
<b>资金需求</b>	总金额		139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139万元		
<b>支出内容</b>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				
<b>政策依据</b>	1.《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b>总体绩效目标（概述）</b>	<b>当年度绩效目标</b>			<b>实施周期绩效目标</b>	
	合理确定2025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优先改造D级危险住房。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工作，对于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危旧房，要果断采取措施停止使用，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b>	<b>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危旧房开工改造	30套（间）	30套（间）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b>项目负责人</b>	林伟兵		<b>联系电话</b>	020-83133681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b>项目名称</b>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b>省级业务主管部门</b>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申报单位</b>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b>项目申报属性</b>	延续安排	<b>项目类型</b>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b>项目实施周期</b>	2025年				
<b>资金需求</b>	总金额		595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595万元		
<b>支出内容</b>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				
<b>政策依据</b>	1.《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b>总体绩效目标（概述）</b>	<b>当年度绩效目标</b>			<b>实施周期绩效目标</b>	
	合理确定2025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优先改造D级危险住房。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工作，对于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危旧房，要果断采取措施停止使用，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b>	<b>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危旧房开工改造	128套（间）	128套（间）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b>项目负责人</b>	林伟兵		<b>联系电话</b>		020-83133681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b>项目名称</b>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b>省级业务主管部门</b>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申报单位</b>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b>项目申报属性</b>	延续安排		<b>项目类型</b>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b>项目实施周期</b>	2025年				
<b>资金需求</b>	总金额		190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190万元		
<b>支出内容</b>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				
<b>政策依据</b>	1.《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2.《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b>总体绩效目标（概述）</b>	<b>当年度绩效目标</b>			<b>实施周期绩效目标</b>	
	合理确定2025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优先改造D级危险住房。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工作，对于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危旧房，要果断采取措施停止使用，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b>	<b>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危旧房开工改造	41套（间）	41套（间）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b>项目负责人</b>	林伟兵		<b>联系电话</b>	020-83133681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b>项目名称</b>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b>省级业务主管部门</b>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申报单位</b>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b>项目申报属性</b>	延续安排		<b>项目类型</b>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b>项目实施周期</b>	2025年				
<b>资金需求</b>	总金额		5,897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5,897万元		
<b>支出内容</b>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				
<b>政策依据</b>	1.《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b>总体绩效目标（概述）</b>	<b>当年度绩效目标</b>			<b>实施周期绩效目标</b>	
	合理确定2025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优先改造D级危险住房。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工作，对于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危旧房，要果断采取措施停止使用，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b>	<b>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危旧房开工改造	1058套（间）	1058套（间）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b>项目负责人</b>	林伟兵		<b>联系电话</b>	020-83133681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4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1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5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优先改造D级危险住房。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工作，对于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危旧房，要果断采取措施停止使用，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危旧房开工改造	3套（间）	3套（间）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b>项目名称</b>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b>省级业务主管部门</b>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申报单位</b>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b>项目申报属性</b>	延续安排		<b>项目类型</b>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b>项目实施周期</b>	2025年				
<b>资金需求</b>	总金额		111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17万元		
<b>支出内容</b>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				
<b>政策依据</b>	1.《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b>总体绩效目标（概述）</b>	<b>当年度绩效目标</b>			<b>实施周期绩效目标</b>	
	合理确定2025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优先改造D级危险住房。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工作，对于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危旧房，要果断采取措施停止使用，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b>	<b>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危旧房开工改造	20套（间）	20套（间）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b>项目负责人</b>	林伟兵		<b>联系电话</b>	020-83133681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b>项目名称</b>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b>省级业务主管部门</b>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申报单位</b>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b>项目申报属性</b>	延续安排		<b>项目类型</b>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b>项目实施周期</b>	2025年				
<b>资金需求</b>	总金额		223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223万元		
<b>支出内容</b>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				
<b>政策依据</b>	1.《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b>总体绩效目标（概述）</b>	<b>当年度绩效目标</b>			<b>实施周期绩效目标</b>	
	合理确定2025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优先改造D级危险住房。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工作，对于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危旧房，要果断采取措施停止使用，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b>	<b>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危旧房开工改造	48套（间）	48套（间）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b>项目负责人</b>	林伟兵		<b>联系电话</b>	020-83133681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b>项目名称</b>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b>省级业务主管部门</b>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申报单位</b>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b>项目申报属性</b>	延续安排		<b>项目类型</b>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b>项目实施周期</b>	2025年				
<b>资金需求</b>	总金额		14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14万元		
<b>支出内容</b>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				
<b>政策依据</b>	1.《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b>总体绩效目标（概述）</b>	<b>当年度绩效目标</b>			<b>实施周期绩效目标</b>	
	合理确定2025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优先改造D级危险住房。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工作，对于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危旧房，要果断采取措施停止使用，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b>	<b>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危旧房开工改造	3套（间）	3套（间）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b>项目负责人</b>	林伟兵		<b>联系电话</b>	020-83133681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42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4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5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优先改造D级危险住房。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工作，对于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危旧房，要果断采取措施停止使用，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危旧房开工改造	9套（间）	9套（间）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b>项目名称</b>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b>省级业务主管部门</b>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申报单位</b>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b>项目申报属性</b>	延续安排		<b>项目类型</b>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b>项目实施周期</b>	2025年				
<b>资金需求</b>	总金额		67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67万元		
<b>支出内容</b>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				
<b>政策依据</b>	1.《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b>总体绩效目标（概述）</b>	<b>当年度绩效目标</b>			<b>实施周期绩效目标</b>	
	合理确定2025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优先改造D级危险住房。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工作，对于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危旧房，要果断采取措施停止使用，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b>	<b>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危旧房开工改造	12套（间）	12套（间）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b>项目负责人</b>	林伟兵		<b>联系电话</b>	020-83133681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b>项目名称</b>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b>省级业务主管部门</b>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申报单位</b>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b>项目申报属性</b>	延续安排		<b>项目类型</b>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b>项目实施周期</b>	2025年				
<b>资金需求</b>	总金额		177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177万元		
<b>支出内容</b>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				
<b>政策依据</b>	1.《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b>总体绩效目标（概述）</b>	<b>当年度绩效目标</b>			<b>实施周期绩效目标</b>	
	合理确定2025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优先改造D级危险住房。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工作，对于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危旧房，要果断采取措施停止使用，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b>	<b>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危旧房开工改造	38套（间）	38套（间）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b>项目负责人</b>	林伟兵		<b>联系电话</b>	020-83133681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b>项目名称</b>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b>省级业务主管部门</b>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申报单位</b>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b>项目申报属性</b>	延续安排		<b>项目类型</b>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b>项目实施周期</b>	2025年				
<b>资金需求</b>	总金额		50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8万元		
<b>支出内容</b>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				
<b>政策依据</b>	1.《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b>总体绩效目标（概述）</b>	<b>当年度绩效目标</b>			<b>实施周期绩效目标</b>	
	合理确定2025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优先改造D级危险住房。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工作，对于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危旧房，要果断采取措施停止使用，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b>	<b>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危旧房开工改造	9套（间）	9套（间）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b>项目负责人</b>	林伟兵		<b>联系电话</b>	020-83133681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74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7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5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优先改造D级危险住房。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工作，对于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危旧房，要果断采取措施停止使用，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危旧房开工改造	16套（间）	16套（间）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b>项目名称</b>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b>省级业务主管部门</b>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申报单位</b>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b>项目申报属性</b>	延续安排		<b>项目类型</b>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b>项目实施周期</b>	2025年				
<b>资金需求</b>	总金额		79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79万元		
<b>支出内容</b>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				
<b>政策依据</b>	1.《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b>总体绩效目标（概述）</b>	<b>当年度绩效目标</b>			<b>实施周期绩效目标</b>	
	合理确定2025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优先改造D级危险住房。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工作，对于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危旧房，要果断采取措施停止使用，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b>	<b>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危旧房开工改造	17套（间）	17套（间）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b>项目负责人</b>	林伟兵		<b>联系电话</b>	020-83133681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中村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46101.77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8311.1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安置住房小区直接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完善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房屋安全和消防安全等整治提升。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25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5〕19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19179户城中村改造计划,新开工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20412套。			完成年度城中村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9179	>=19179
			新开工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套)	>=20412	>=20412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城中村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刘意		联系电话	020-83133735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中村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5304.49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15114.1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安置住房小区直接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完善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房屋安全和消防安全等整治提升。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25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5〕19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14083户城中村改造计划,新开工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1981套。			完成年度城中村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4083	>=14083
			新开工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套)	>=1981	>=1981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城中村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刘意		联系电话	020-83133735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中村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5230.74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3416.6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安置住房小区直接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完善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房屋安全和消防安全等整治提升。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25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5〕19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16441户城中村改造计划，新开工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750套。			完成年度城中村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6441	>=16441
			新开工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套)	>=750	>=75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中村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刘意		联系电话	020-83133735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 (万元)	应下达		18675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417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56个,涉及3566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5669	35669	
			改造楼栋数(栋)	1528	152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50.71	250.71	
			改造小区数(个)	156	156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2025)年					
资金需求 (万元)	应下达		12324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308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4个，涉及17007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7007	17007	
			改造楼栋数（栋）	1735	173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75.09	175.09	
			改造小区数（个）	64	64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2025)年					
资金需求 (万元)	应下达		4417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1589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1个，涉及1000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0004	10004	
			改造楼栋数（栋）	435	43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96.74	96.74	
			改造小区数（个）	21	21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 (万元)	应下达		1775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11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3个，涉及1590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590	1590	
			改造楼栋数(栋)	202	20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8.17	18.17	
			改造小区数(个)	33	33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应下达		1014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33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9个,涉及113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136	1136	
			改造楼栋数(栋)	163	16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6.6	6.6	
			改造小区数(个)	19	19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 (万元)	应下达		363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12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59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592	592
			改造楼栋数(栋)	18	1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	3
			改造小区数(个)	3	3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始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应下达		1233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410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145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458	1458	
			改造楼栋数(栋)	58	5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9	19	
			改造小区数(个)	1	1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应下达		547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18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6个,涉及600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600	600	
			改造楼栋数(栋)	40	4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15	3.15	
			改造小区数(个)	16	16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应下达		460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15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9个,涉及48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84	484	
			改造楼栋数(栋)	36	3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4.3	4.3	
			改造小区数(个)	9	9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 (万元)	应下达		377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12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个，涉及29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99	299	
			改造楼栋数(栋)	27	2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7	3.7	
			改造小区数(个)	10	10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应下达		2400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77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2个,涉及162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624	1624	
			改造楼栋数(栋)	511	51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7.14	27.14	
			改造小区数(个)	32	32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应下达		776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25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9个,涉及727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727	727	
			改造楼栋数(栋)	74	7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6.47	6.47	
			改造小区数(个)	19	19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应下达		782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25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85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54	854
			改造楼栋数(栋)	176	17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7.5	7.5
			改造小区数(个)	4	4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 (万元)	应下达	301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99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9个，涉及22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25	225	
			改造楼栋数(栋)	25	2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63	2.63	
			改造小区数(个)	9	9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应下达	3343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178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8个,涉及378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784	3784	
			改造楼栋数(栋)	236	23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43.22	43.22	
			改造小区数(个)	68	68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应下达		887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47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7个,涉及99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995	995	
			改造楼栋数(栋)	103	10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0.72	10.72	
			改造小区数(个)	17	17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2025)年					
资金需求 (万元)	应下达		616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329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2个，涉及1010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010	1010	
			改造楼栋数（栋）	93	9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5	3.5	
			改造小区数（个）	12	12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 (万元)	应下达		958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71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9个，涉及860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60	860	
			改造楼栋数(栋)	40	4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9	9	
			改造小区数(个)	39	39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应下达		3642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139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7个,涉及4930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930	4930	
			改造楼栋数(栋)	327	32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40.19	40.19	
			改造小区数(个)	47	47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 (万元)	应下达		1020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33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4个，涉及110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105	1105
			改造楼栋数(栋)	67	6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1.65	11.65
			改造小区数(个)	14	14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应下达		1013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33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2个,涉及857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57	857	
			改造楼栋数(栋)	147	14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2.28	12.28	
			改造小区数(个)	12	12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2025)年					
资金需求 (万元)	应下达		1779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790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6个，涉及232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323	2323	
			改造楼栋数（栋）	92	9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4.27	24.27	
			改造小区数（个）	16	16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2025)年					
资金需求 (万元)	应下达		4469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251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8个，涉及828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283	8283	
			改造楼栋数（栋）	710	71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19.24	119.24	
			改造小区数（个）	18	18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应下达		15876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5279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10个,涉及19527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9527	19527	
			改造楼栋数(栋)	1100	110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93.24	193.24	
			改造小区数(个)	110	110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2025)年					
资金需求 (万元)	应下达		565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189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72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728	728	
			改造楼栋数（栋）	44	4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6.39	6.39	
			改造小区数（个）	4	4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 (万元)	应下达		1999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81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98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982	982
			改造楼栋数(栋)	1044	104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0	20
			改造小区数(个)	4	4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应下达		1141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48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6个,涉及165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653	1653	
			改造楼栋数(栋)	85	8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0.7	10.7	
			改造小区数(个)	16	16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 (万元)	应下达		1038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55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8个，涉及99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991	991	
			改造楼栋数(栋)	84	8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2.69	12.69	
			改造小区数(个)	28	28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2025)年					
资金需求 (万元)	应下达		7011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371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89个，涉及827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279	8279	
			改造楼栋数（栋）	401	40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07.75	107.75	
			改造小区数（个）	89	89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应下达		2544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133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8个,涉及237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372	2372	
			改造楼栋数(栋)	716	71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0.33	30.33	
			改造小区数(个)	28	28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2025)年					
资金需求 (万元)	应下达		2559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134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0个，涉及2610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610	2610	
			改造楼栋数(栋)	712	71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1.19	31.19	
			改造小区数(个)	20	20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应下达		283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9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8个,涉及25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58	258	
			改造楼栋数(栋)	23	2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2	2.2	
			改造小区数(个)	8	8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德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 (万元)	应下达		388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0个，涉及101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018	1018	
			改造楼栋数(栋)	74	7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9.36	9.36	
			改造小区数(个)	20	20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应下达		2061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91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涉及73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736	736	
			改造楼栋数(栋)	403	40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8.41	38.41	
			改造小区数(个)	6	6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应下达		2979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1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9个,涉及447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472	4472	
			改造楼栋数(栋)	184	18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2.44	22.44	
			改造小区数(个)	39	39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应下达		10182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4491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0个,涉及1156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1564	11564	
			改造楼栋数(栋)	1157	115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48.6	148.6	
			改造小区数(个)	60	60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 (万元)	应下达		189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1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8个，涉及19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92	192	
			改造楼栋数(栋)	8	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43	2.43	
			改造小区数(个)	8	8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应下达		3843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1709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1个,涉及512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5123	5123	
			改造楼栋数(栋)	197	19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49.23	49.23	
			改造小区数(个)	41	41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 (万元)	应下达		817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3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156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569	1569
			改造楼栋数(栋)	85	8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1.3	11.3
			改造小区数(个)	4	4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b>项目名称</b>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保交房贷补）				
<b>省级业务主管部门</b>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申报单位</b>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项目申报属性</b>	延续安排		<b>项目类型</b>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b>项目实施周期</b>	2025年				
<b>资金需求</b>	总金额		2395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2395万元		
<b>支出内容</b>	<p>（一）住房保障。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纳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p> <p>（二）城中村改造。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安置住房小区直接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完善水电路气等配套设施、提升房屋安全和消防安全等整治提升等支出。不得用于城中村改造中安置住房之外的住房开发，以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和经营性设施等支出。</p> <p>（三）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主要用于支持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小区加装电梯等支出。</p> <p>（四）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p>				
<b>政策依据</b>	<p>1.《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p> <p>2.《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p>				
<b>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b>	<b>当年度绩效目标</b>			<b>实施周期绩效目标</b>	
	完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完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b>	<b>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b>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	1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0%	
<b>项目负责人</b>	温雅		<b>联系电话</b>	020-83133684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b>项目名称</b>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保交房奖补）				
<b>省级业务主管部门</b>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申报单位</b>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项目申报属性</b>	延续安排		<b>项目类型</b>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b>项目实施周期</b>	2025年				
<b>资金需求</b>	总金额		1050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1050万元		
<b>支出内容</b>	<p>（一）住房保障。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p> <p>（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主要用于支持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小区加装电梯等支出。</p> <p>（三）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p>				
<b>政策依据</b>	<p>1.《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p> <p>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p>				
<b>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b>	<b>当年度绩效目标</b>			<b>实施周期绩效目标</b>	
	完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完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b>	<b>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b>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0%	
<b>项目负责人</b>	温雅		<b>联系电话</b>	020-83133684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保交房奖补）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999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999万元		
支出内容	<p>（一）住房保障。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纳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p> <p>（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主要用于支持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小区加装电梯等支出。</p> <p>（三）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p>				
政策依据	<p>1.《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p> <p>2.《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p>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完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温雅		联系电话	020-83133684	

#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b>项目名称</b>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保交房奖补）				
<b>省级业务主管部门</b>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申报单位</b>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项目申报属性</b>	延续安排		<b>项目类型</b>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b>项目实施周期</b>	2025年				
<b>资金需求</b>	总金额		944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944万元		
<b>支出内容</b>	<p>（一）住房保障。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纳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p> <p>（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主要用于支持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小区加装电梯等支出。</p> <p>（三）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p>				
<b>政策依据</b>	<p>1.《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p> <p>2.《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p>				
<b>总体绩效目标（概述）</b>	<b>当年度绩效目标</b>			<b>实施周期绩效目标</b>	
	完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完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b>	<b>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b>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	1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0%	
<b>项目负责人</b>	温雅		<b>联系电话</b>	020-8313368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综合司），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保障司），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6月17日印发

---